

汉中市汉台区林草湿荒漠化普查项目 委 托 合 同 书

委 托 方：_____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方：_____陕西国信勘测规划工程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甲方于2025年8月7日通过（汉中市汉台区林草湿荒漠化普查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TDCG2025003）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方将（汉中市汉台区林草湿荒漠化普查项目）委托给乙方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书如下，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项目名称

汉中市汉台区林草湿荒漠化普查项目。

第二条 委托具体工作内容：

1、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416号）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筹建工作组、确定工作任务与范围、制定工作和技术方案、准备必要的应用物品；



2、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形成以 1985 国家高程系和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基础的数字化工作底图；

3、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4、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对于需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应采用内外业结合的图斑调绘方法开展全面调查，其他指标可采用抽样方法调查。

5、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状况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6、开展其他应当完成的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

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416 号）；《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施方案》和省、市林业局具体时间节点及成果要求进行。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

依据 2025 年 8 月 13 日陕西天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SXTDCG2025003），最终确定本次汉中市汉台区荒漠



化普查项目费用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883900.00元）。

第五条 费用支付期限及金额

本合同约定费用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441950.00元）；在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处理并向省级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壹佰柒拾元整，（小写：¥265170.00元）；剩余的2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小写：¥176780.00元）服务费在上报省级验收质检合格并向甲方汇交所有成果后10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应按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七条 数据的保密与汇交

1、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

2、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并且甲方将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此类项目的资格。

3、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同等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并指派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实地踏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对乙方同等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按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

2、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技术指南、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指南、实施方案无条件修改完善，额外产生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省、市级核查及验收工作。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书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赔偿乙方损失及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价款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及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本合同书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误工损失费，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数造成工作延误的除外。

2、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本合同书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签订时间： 年 月 日，签订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9926547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700638088

